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 1168/E914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澳門是自由經濟社會，企業的工資水平是會按市場狀況作出調節。與此同時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一直呼籲、鼓勵企業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，讓員工合理分享企業的成果。此外，本局會密切關注勞動市場的變化，致力促進和保障本地居民就業，以及為本地僱員向上和橫向流動創設條件，確保僱員的勞動權益。

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，僱員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4 小時的有薪休息時間；基於雙方協議或企業活動的性質，可以安排僱員非平均性地在每週享受週假，但僱員有權每 4 週享受為期 4 日的週假。對於強制性假日與週假重疊的情況，倘本局知悉僱主故意安排假期重疊以損害僱員應有的權益，本局會依法作出跟進及處理。

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能部門，會採取事前預先監察，並擴展法律宣導，讓僱主和僱員了解自身權益和義務，確保勞資雙方合法權益，維繫和諧勞資關係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在研究修訂《勞動關係法》的過程中，會持續認真聽取社會有關更好保障勞資權益，構建勞資和諧關係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，並會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、整體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利益作出分析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ong Chi-cho'.

黃志雄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